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

第二十四年

第一五〇五次会议

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纽约

目次

	页次
临时议程(S/Agenda/1505)	1
通过议程.....	1
一九六九年八月十八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9397)	1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第一千五百零五次会议

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时在纽约举行

主席：**J. 德皮涅斯先生**(西班牙)。

出席者有下列国家代表：阿尔及利亚、中国、哥伦比亚、芬兰、法国、匈牙利、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拉圭、塞内加尔、西班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临时议程(S/Agenda/1505)

1. 通过议程。
2. 一九六九年八月十八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9397)。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一九六九年八月十八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9397)¹

1. **主席：**这次安全理事会会议是应美利坚合众国的请求召开的。安理会的各位代表记得，安理会曾收到一些关于这个问题的信件，并已作为下列编号的文件散发：S/8296、² S/8316、² S/8376、³ S/8437、³ S/8520、⁴ S/9327、¹ S/9397。¹

¹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四年，一九六九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²同上，第二十二年，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³同上，第二十二年，一九六八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⁴同上，一九六八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2. 现在，安理会开始审议议程上的这个议题。发言名单上第一位发言人是美国代表，现在请他发言。

3. **约斯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美国要求召开这次安全理事会会议来处理一个重要的问题。这个问题在联合国的演变过程中早已预见到了，但对此现在却还有待采取第一个切实可行的步骤；因此，现在就迫切需要一个解决的方案。这个问题就是要找到一个办法，让越来越多的通常被称为“极小国”的很小的独立国家——它们中的很多个可能很快就要求加入联合国——在联合国的大家庭内有适当的位置和地位；这个地位应符合它们的需要和权利，而同时应该既不损害它们的性质和利益，又不损害联合国本身的性质和利益。

4. 安理会各位代表知道得很清楚，联合国宪章第四条规定：“凡其他爱好和平之国家，接受本宪章所载之义务，经本组织认为确能并愿意履行该项义务者，得为联合国会员国。”

5. 用最具体的话说就是：是否甚至是最小的独立国家，不问其人口如何少或资源如何有限，均有资格成为联合国的正式会员国？如果在行将到来的岁月里，四五十个很小的国家，它们小得没有能力履行会员国的义务，也都申请并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那么对我们联合国的威信和作用会有什么样的影响呢？有什么可供选择的方法，能让这些国家与联合国联系起来，既保证它们享受联合国的利益而不加给它们力不能及的负担；又给它们在联合国大家庭中一个与其独立、能力和需要相适应的地位？

6. 这个问题只是到了最近几年，即殖民时代逐渐结束，开始产生大小极其不一的独立国家——有些很大，有些确是很小——时，才成为联合国的迫切问题的。是我们的秘书长首先正式提起这个问题要求我

们注意。他在一九六五年年度报告的导言中提到“特小的新国家的出现这一新近的现象，〔这些国家的〕有限的面积和资源会给它们在国际生活中力求起的作用提出一个困难的问题。”⁵ 秘书长接着推测说：“……会员国也许想要根据目前各种趋势的长远影响而更加周密地研究接纳新会员的条件的时候已经到来。”〔同上。〕

7. 后来，秘书长在一九六七年年度报告的导言中再次提出了同样的问题，⁶ 并且讨论得更加详细。他极力主张，在会员国的资格方面，“必须在某个地方划一条界线”。他指出，联合国宪章本身把会员国的资格局限于这样的国家，即这些国家不但爱好和平，而且为联合国认为“确能并愿意”履行宪章所载之义务。根据宪章的这项规定，他指出了由于极小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这个问题；这些国家有些只有几千人，有一个还不到一百人。

8. 基于上述的考虑，秘书长得出了某些结论；我国政府认为这些结论是完全正确的。我谨向安理会推荐这些结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的资格，“……一方面可能加给‘极小国’过于繁重的义务，另一方面又可能导致联合国本身的削弱”。第二，“……把独立的权利同联合国正式会员国的资格的问题两者区别开来是合乎需要的”。第三，“……由权力机构对联合国正式会员国资格的条件进行彻底的、广泛的研究，旨在定出关于正式会员国资格的必要限制，同时并确定对极小国家和联合国都有利的其他与联合国相联系的方式，这样做可能是适宜的”。⁷

9. 秘书长的那些意见，完善地概括了问题的症结所在，总结出解决问题的步骤，我们相信，这步骤对于处理这个问题是必要的。

10. 一些安理会的理事国，其中也包括我们的国家在内，一开始就支持秘书长为极小国家的问题得到重视所作出的努力。我本人在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日〔第一二四三次会议〕代表美国在安理会发言时就曾指出过这个问题，并促请安理会各位代表对这个问题

⁵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补编第1A号（A/6001/Add.1），第2页。

⁶同上，第二十二届，补编第1A号（A/6701/Add.1），第162段。

⁷同上，第164和165段。

找出答案。一九六七年十二月，继秘书长的后一个倡议之后，美国代表正式提议安理会就这个问题着手工作。⁸ 那时候进行这项工作是非常适宜的，因为那时还没有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等待解决；这样，这个问题就可以——正象它应该的那样——在一般的原则的基础上加以处理。可惜，在一九六八年的夏天，当我们还在就这个问题进行磋商的时候，又有国家提出了加入联合国的申请。这样，我们着手这项工作的大好时机就过去了。但是，这个问题的本身并没有成为过去。它再次成为秘书长一九六八年年度报告导言中议论的问题。⁹

11. 现在，我们又有一个在一般原则的基础上进行工作的短暂时机，因为当前安理会没有再一次遇到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这样，就有可能就其本来的意义正确地把这个主要的原则问题提出来，而不会发生由于讨论各别情况而可能引起的分散精神和争论。这段时间可能是不会很长的。我坚决主张，我们不要再错过这次机会，以便作出各项决定；这些决定，现已变得日益需要和紧迫了。

12. 如果我们从很小的从属领地的整个范畴来考虑，作出这样的决定的重要性就更加明显了。这些从属领地可能在将来的岁月里获得独立；那时候，它们可能在没有作出相反的决定的情况下要求成为联合国的正式会员国。这些国家的准确数字还不可能预言，因为它们中有些可能联合起来，有些可能进一步划分，有些则可能选择有别于完全独立的某种地位。但是，我们已经掌握的事实表明：总数接近五十个的领地可能获得——其中有一两个则已经获得了——法律上的独立。每个领地的人口都少于十万。此外，大约还有十五个稍微大一点的领地，它们则不需要看作是极小国家。

13. 但是，这些领地合在一起将拥有总数为四百五十万的人口。这意味着，这些可能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者加在一起，其人口总数比人口比较多的六十九个现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任何一个的人口还要少。这就是说，它们只占联合国现在的会员国的总人口的

⁸S/8296，参看注释2。

⁹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补编第1A号（A/7201/Add.1）。

百分之零点二。然而，如果把它们都加入到现有的会员国中去，他们在联合国大会的约一百九十名的会员中，将占去了三分之一的票数。他们联合起来的票数，就会几乎足以挫败一个本来可以一致通过的决议。

14. 我们推想，秘书长正是考虑到上述的那些事实，他才强调说，极小国家的普遍的涌进，可能“导致联合国本身的削弱”，又说，“必须在某个地方划一条界线。”¹⁰

15. 按照联合国宪章，联合国是“基于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这是一个必要的，并在历史上是有效的原则；因为在这个各国的大家庭内早就包括了人口和力量都悬殊的国家。虽然各会员国的大小不同，但在联合国大会上应享有平等的权利，这是正确的；除了主要大国以外的那些会员国，应该在安全理事会有发言权和投票权，这也是正确的。

16. 但是，正是这条原则，只有在它被贯彻时不走极端它才会始终有效。联合国再也不能放弃其对申请者的履行联合国宪章能力的审查了，这种审查是宪章本身规定由联合国执行的。一定要把界线划出来；否则一向被正确地称为世界之希望的联合国，就要冒丧失其真正的世界组织的称号而沦为一个荒谬的概念的危险。那是不容许的。因此，我们相信，联合国的各会员国今后在议定一个申请加入联合国的国家是否事实上能够履行宪章的义务时，不管这国家可能如何地愿意履行，也一定要考虑其相应的能力。

17. 关于这一点，我的确不仅是强调联合国的利益，而且也强调那些很小的国家的本身的利益。宪章要求，申请加入联合国的国家要经本组织审查认为“确能并愿意”履行宪章的义务。申请国仅有愿望是不够的，还一定要能够担负宪章的义务。这种能力决定于具有某种最低限度的人力财力来源。从概念上讲，这意味着一个会员国应该能够在各种议事机构、委员会、专门的委员会等等担负任务；联合国很大程度上是依靠这些机构所进行的讨论开展工作的。即使是除去这样任务不算，一个会员国如果要想保持其会员资格有实际意义的话，一定要在联合国席位上保持一个由

高度合格的官员组成的常驻代表团；当全体大会开会的时候，要有一个人数足够的代表团适应参加全体会议的工作和全部委员会中的七个委员会的工作。代表出席这样的会议，即使是最小的规模，每年也可能要花上十万美元以上。此外，每个会员国每年摊款的最低金额是五万七千二百九十五美元。对一个专业干部很少、全年税收只有几百万美元的独立国家来说，出席联合国会议时要承担的高度合格的人力和金钱的义务，即使是最低水平，也一定是一个沉重的负担而可能确实担负不起。然而，如果不承担这种人力财力的义务，会员资格就会有沦为一个空洞的象征的危险。

18. 然而，事情到此还没有完。即使是最小的新独立的国家，只是因为获得了独立，就一定感到需要而且应该得到联合国制度所给予的与其独立相适应的某些利益——那些利益是不能再从以前统治的国家取得的。独立的极小国家特别应该分享联合国各有关发展、贸易、技术援助、环境质量等机构的利益。同样，它们可以参加地区经济委员会；可以被接纳为一些专门机构的成员；当然它们也都应有权参加国际法院。有能力的还可以在联合国总部设立办事处。

19. 它们中间有些还可以同秘书长商定出席一些它们特别感兴趣的联合国会议；当联合国的辩论直接牵连到它们的利益的时候，它们无疑应该被邀请参加辩论，但无表决权。以上是联合国制度上的各种利益和特权的一些例子；正如秘书长建议的那样，这些利益和特权都应该向极小国家开放的。我认为，它们有权事先取得保证：假如认为它们取得正式会员国资格不是恰当的解决办法，这些利益和特权也是它们应该得到的。

20. 按照我国政府的意见，这个问题的最好的解决办法，是联合国创设一种新的与联合国联系的地位，这可称为“联系会员国”。这种联系会员国的地位可以享有刚才我指出的利益和特权。也许同样重要的是：这种地位会成为这有关国家获得独立的公认的标志和象征；也是世界大家庭公认其独立的标志和象征。

21. 我要说清楚的是：依照我们的概念，一个享有联系会员国资格的国家，在任何时候认为自己具

¹⁰同上，第二十二届，补编第1A号，第164和162段。

备有条件申请作为正式会员国时，它的申请绝不会受到阻止；同样，宪章所规定的安全理事会推荐、全体大会表决接纳新会员国的权限，也不会受到任何影响。

22. 依照我们的见解，这种联系会员国资格的地位，可以由联合国大会创设。大会这样做，是在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大会所具有的一般权力范围内的，也是在宪章第二十一条规定大会所具有的支配其议事规则的权力范围内的。这个过去的惯例，现在还依然是保留着的；特别是在几个主要的委员会内，这个惯例证实了上述这个看法。全体大会可以创设一种联系会员国的会员资格，并为享有这种地位的国家明确规定其在大会本身或在隶属于大会的那些机构范围内的义务、特权和利益。当那些利益涉及到其他机构，例如安全理事会、国际法院等，大会向这些机构建议，请它们每个机构都给予联系会员国以适当的承认和特权，这是合适的；那时就该由那些机构按照大会的建议行事。

23. 依照我们的设想，全体大会虽然可以作为这一步骤的倡议者，但鉴于会员国资格一事是由安全理事会和全体大会共同负责的。因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首先将这个问题提交全体大会，这是完全合适的。当然，安理会作为一个必须首先处理加入联合国申请的问题的机构，它对创设一种联系会员国的会员资格的任何建议最感关切。因为这一类型的存在会提供给很小的国家以与正式会员国有别的全新的会员资格，这样会使得它们根据自己的最高利益和能力去研究它们对联合国的关系。

24. 因此，美国现在提出一个决议草案；如果这草案得到安理会的通过，则请秘书长把这个问题列入即将召开的第二十四届全体大会的议程。这决议草案很短，现宣读如下：

“安理会，

“考虑到凡爱好和平之国家，接受宪章所载之义务，确能并愿意履行该项义务，得为联合国会员国，

“更考虑到一些小得不能履行正式会员国的义务的国家已不断出现，

“切望能保证所有这些国家还是能够与联合国联系，以便推进联合国的原则和目的，并从此种联系中得到利益，

“提请秘书长把题为‘创设一种联系会员国的会员资格’的议题列入第二十四届全体大会的临时议程。”¹¹

25. 采纳这一决议草案是我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建议的两个步骤中的一个。

26. 我建议的第二个步骤是：安全理事会本身应该对解决这一问题作出它自己的实质性的贡献，把问题提交给安理会的专家委员会进行研究，以便于全体大会对这个问题的审议。应该要求专家委员会对整个问题进行考虑；并在两个月内将研究的结果和建议向安理会报告。届时将已是十一月初了，安理会便可于第二十四届大会召开时及时向全体大会提出建议。

27. 为此，我现在正式提议，迅速召开专家委员会来研究这一问题，并在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28. 这些就是美国就极小国家和它们对联合国的关系这一问题提出的建议。除非迅速采取象我们的建议的那样的行动，否则，联合国的结局可能是不幸的。这个伟大的机构并不是永生不死的。它可以由于各种疾病而死亡，例如：政治上的麻木不仁、财经上的轻忽、过于死板地追求每一会员国所狭隘地理解的利益。或者，在目前这一问题上，它可能成为一种简单的结构病的牺牲品；它可能因为会员国不愿意矫治这种病而注定因延搁失治而死。

29. 现在就靠我们会员国来保全联合国免遭受上面列举的任何一种灾难以至全部的灾难，使它能够负起完成历史赋予它的注定要完成的伟大使命，这是我所诚恳希望和祈求的。

30. 扎哈罗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主席先生，安全理事会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就他一九六九年八月十八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9397〕召开这次会议。这封信要求安全理事会考虑向联合国秘书长建议，请他将“创设一种联系会员国

¹¹后来作为 S/9414 文件散发。

的会员资格”这一议题列入第二十四届全体大会的临时议程。

31. 我们已经听到美国代表约斯特大使的发言，对小国参加联合国的问题，提出了美国政府的意见。

32. 这是由于清除殖民主义残余和世界上新国家的出现所引起的问题之一。这些国家曾经构成或仍然构成殖民帝国的一部分。因此，这个问题提出来主要是请安理会考虑这样的问题，包括联合国对待小国的态度，以及这些正在出现的小国和联合国之间应该建立什么类型的关系。苏联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些极为复杂的问题，不能简单地或迅速地得出答案，必须对事情的各个方面都作认真而全面的研究。

33. 因此，苏联代表团准备以肯定的态度再考虑美国代表的建议：即由安全理事会成立一个专家委员会来研究联合国的联系会员国问题，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适当的建议。在下一阶段，安全理事会可就创设联系会员国资格的可能性恢复讨论，并根据专家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对问题的实质进行审议。只有经过这样细致的准备和研究，才有可能提出在全体大会的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议题的问题。

34. 同时，安全理事会如果按照美国代表的建议行事，并要求秘书长将创设联系会员国资格的问题提交第二十四届全体大会，这是为时过早的和不恰当的。这样急迫是没有理由的。因此，在现阶段，苏联代表团反对美国这种建议。匆促地把这一问题提到即将召开的全体大会，尤其不合理，因为美国本身显然承认这个问题的复杂性和新颖性，所以它才认为应先将问题交由安全理事会的一个专家委员会去研究。

35. **卡拉登勋爵**（联合王国）：阁下，这可能是我本月份内最后的机会对你，作为我们的主席，表示我的敬意。请容许我说，在这里再没有一位大使比你对联合国的惯例和程序有更广泛的知识 and 理解，或是对我们联合国的议会外交的最完善的原则表示更大的个人的尊重了。或许我得补充说，当你作为贵国政府代表而奉命发言时，我有时容许自己有保留的权利；但当你作为我们的主席指导会议的进程时，我们充分相信你的决定是来自你自己个人的和公正的判断的。

36. 我从这些愉快的回忆，谈到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严肃的工作。

37. 美国代表团提出让我们考虑的问题，对我们全体、甚至对联合国组织本身，都无疑是引起极大兴趣和极为重要的一个问题。我同时要讲，我们欢迎美国代表团的倡议，我们完全赞同在安全理事会内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并顺次提请全体大会讨论。我们认为这样作，现在正是时候了。

38. 我确信，我们也感谢美国代表今天深思熟虑而周详彻底地向我们提出这个问题来。

39. 既然所提的问题对联合国所有的会员国都这么重要，那么在处理这问题上，我们应该寻求最大程度的普遍同意。所以我们希望，我们应该充分协调一致地作出决定和采取行动。很明显，这一问题在我们之间无须争执或持不同意见。我们都愿意试验一下联合国以及一切大小国家的最高利益是什么。

40. 虽然我同意将问题交由安理会理事国进一步审议，也准备同意请秘书长把问题提交全体大会讨论；但我相信，如果能够使我们的措辞不致武断或损害目前尚未解决的主要问题，那将是明智的。因此，我欢迎安理会各理事国之间有机会作非正式的讨论，使我们对希望提交大会的任何议题的说明能够达成完全的一致。

41. 因而我们希望有机会讨论——如果有必要则进行修改——约斯特大使今天所提出的决议草案上的措辞。

42. 对尊贵的苏联代表的谨慎的和也许是否定的态度，我并不经常愿意予以支持；但在这一件事情上，假如容许我恭敬地说，我同意他所说的对这件事情必须共同进行最充分的磋商，而不愿意立即接受所提出的决议草案的措辞。

43. 关于目前所需要的行动，我就谈到这里。我确信大家会同意，想要在这里和现在就辩论那些要在以后仔细考虑的许多问题，那会是错误的。

44. 然而，我现在想说，尽管我们联合国的会员资格是个重要问题，但我认为这不仅仅是个会籍问题，它所牵涉到的比这要广泛得多。

45. 我们必须考虑联合国对小国以及尚未独立的小领地的关系的整个问题。这种关系不应是消极的,而必须是积极的。它不是一个排斥或歧视的问题。它是联合国如何能最有效地满足小国确实的需要和愿望的问题。这些小国可能在偏远的地区,面积小,人口少,但它们与住在污染而拥挤地区的大国的人民一样,有享受自由和繁荣的同等权利。

46. 我们这里的人全都知道,联合国中的一些最小的国家曾经作出过多么卓越的贡献。我们都知道,从它们的出席、它们的影响和它们的倡议中,我们得到了益处。委任统治权可以在许多方面集中在安理会手上。但应当记得我们整个联合国的真正基础,引用联合国宪章的条文来说,是建立在“大小各国”的“平等权利”之上的。让我再说,我确信我们之间没有人会接受这样的意见,即认为由于国家小,有时与世隔离而又经常贫困,他们就对我们的关系不大了。恰恰相反,事实上它们自己不容易求得安全与繁荣。它们经常弄不清楚自身如何能够孤立存在,这就使我们特别有责任去设法理解它们的独特需要,并关心它们各自的期望。

47. 我承认,要想出普遍适用的若干确切条件来是有困难的。小国的主要特征是:它们在各方面都不相同。这一点我们必须共同考虑;但我现在的看法是,我们需要取得一致意见的,是指导的原则,而不是那些硬性的和划一的若干规定。

48. 因此,使我感到高兴的是,我听约斯特大使说到,我们当前的需要是运用一般原则去解决这个问题。

49.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在关于很小国家和领地的地位问题这一杰出的研究中所提出的意见,给我深刻的印象。该研究报告的导言说:

“由于小领地的存在而引起的国际问题,可从两个不同的角度加以考察。一方面,从国际组织的观点来看,发生的问题是:它们是否真正完全具备担任会员国或参加国的资格;它们的激增是否成为关心的理由,尤其当这关系到这些国际组织作出决定的程序时。另一方面,从这些小领地本身的观点来看,有必要检查一下,是否需要有的

国际行动来保护它们的权利,确定它们的义务和解决它们的一些困难。”¹²

50. 我认为,上述一段话把我们的问题概括得很好。我当然不希望看到给予小国的选择受到不适当的限制。我们不希望把超乎它们能力的承担和义务强加给它们。我们希望给它们提供帮助和指导,但这些帮助和指导不应带有丝毫歧视或恩赐的意味,而应该有这个认识:我们所考虑的这个问题,是需要不平凡的、创新的和富于想象力的行动的。

51. 正是出于这些考虑,我们期待在安理会内部与兄弟理事国一道,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然后,如果同意的话,就在大会上与更多的会员国共同讨论。我相信,讨论会得出一致的结论;那结论绝不会是消极的,而会使得联合国能够履行一个突出的任务,把国际协议和国际合作的利益带给小国的人民。

52. 我确信,在有关人民的利益应该是首要的这条宪章原则指导下,我们将以谅解、公平和宽大的精神来探索这个问题。

53. **主席:**我想特别感谢英国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关于这一点,我想表示说,试图做到完全客观是我一贯遵循的准则。我想,这是为什么我在这里可以毫不费力地、客观地履行我的职责的原因。

54. **卡温先生(芬兰):**芬兰代表团欢迎美国代表团的倡议,要求安全理事会这次会议考虑正在出现的很小的国家参加联合国所产生的问题。我们理解它的目的是要给一个机会就这问题一般性地交换意见,并请求秘书长将这问题作为一个议题列入第二十四届联合国大会的临时议程。美国代表进一步建议安理会应成立一个专家委员会来研究这问题,将来把它提出的建议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及时把这些建议转给第二十四届联合国大会。

55. 在许多人看来,考虑这问题是太迟了。早在一九六五年,秘书长曾促请联合国注意新的特小的国家在国际舞台上出现的现象的长远影响。在一九六七年年年度报告的导言中,秘书长又建议:“由权力机构对联合国正式会员国资格的条件进行彻底的、广泛的研

¹²小国和领地:地位和问题,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丛刊,第三期(纽约:阿诺出版社)。

究，旨在定出关于正式会员国资格的必要限制，同时并确定对联合国和极小国家都有利的参加联合国的其他方式。”¹³

56. 尽管朝这方面作了各种努力，秘书长的建议那时没有获得所期望的结果。同时这问题一直成为联合国之外研究和辩论的对象。在联合国内部，二十四国委员会¹⁴对将来会获得自治或独立的很小领地的问题继续给予特别的关注。最近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完成了一项关于很小国家和领地的地位和问题的很有价值的研究。由于作了这些努力，我们今天对这个问题的范围已经有了更为清晰的图景，因而就更加能够建设性地处理这个问题。

57. 绝大多数的特小领地今天是殖民地制度的一部分。出现它们的自治或独立，在很大程度上将是联合国根据宪章第十一章采取的政策的结果，并且实际上反映这项政策的成功。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是普遍适用的。它不根据土地大小和人口多寡而有所区别。事实上，联合国大会随后曾经用明确的措辞重申，按照上述宣言，小领地的人民有要求自治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二十四国委员会反复申说了它的意见：国家大小、隔离状态或资源有限等问题，绝对不应延缓上述宣言在小领地的实施。从许多方面看来，行将出现的极小国家可以看作是联合国的创造。因而它们理应得到联合国的特别关心和照顾。

58. 极小国家由于它们小、资源缺乏等等，是否真正地完全有资格作为国际组织的成员，特别是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这个问题提出来了。关于这个问题，曾援引过联合国宪章第四条，其条文规定经联合国组织认为确能并愿意履行宪章所载之义务的国家得为联合国会员国。曾经有过这样的建议：由于联合国会员国资格牵涉到沉重的财政和其他负担，极小国家可以选择利用其他形式参加国际合作而不必作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

59. 研究极小国家同联合国以及同一般国际组

¹³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届，补编第1A号(A/6701/Add.1)，第165段。

¹⁴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特别委员会。

织之间的关系，当然要从这些国家的特殊需要和利益的基础出发。其中最主要的是安全的需要。因为弱小，极小国家要指望联合国来维护它们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60. 多数极小国家的另一个共同问题，是经济不发达。虽则这个问题当然不限于极小国家，但由于它们地小人少、自然和人力资源有限，有时是地理上的隔离，这对它们来说，就构成特殊困难。秘书长曾强调指出，作为国际社会的成员，极小国家有权利指望它们的安全和领土完整应该得到保证，而且能够尽量分享发展经济和社会的国际援助。¹⁵

61. 芬兰代表团希望，研究极小国家对联合国关系的这一特殊问题，要以这些考虑为基础，使结果对极小国家和联合国双方都有益处。

62. 贝拉尔先生(法国)：由于过去二十年中世界上开展了广泛的非殖民化运动，一大批国家已成为主权国家。国家的独立地位的取得，自然要导致这些年轻的国家要求加入联合国；在那里，它们对国际社会的贡献经常是有效和有益的。

63. 可是，几年来，秘书长在他的年度报告导言里，都提请会员国注意这个问题，即由于“……面积、人口和人力与经济资源特别小的实体……”¹⁶加入联合国而可能引起的问题。一九六九年，他建议，权力机构可以审议这个问题，必要时，确定一些有别于作为正式会员国的其他与联合国联系起来的形式。

64. 今天我不准备探讨这个问题的实质，而只想就程序问题发言。安理会应美国代表团的请求召开这次会议来考虑一个建议，要求秘书长把“创设一种联系会员国的会员资格”这一议题列入第二十四届大会议程，并由安理会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研究这个问题。

65. 法国代表团认为：接纳会员国的条件，在法律和政治两方面的任何变动，都会引起重要的和微妙的问题；因为这影响到的正是我们联合国的基础。我们不能不看到这一事实：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给予任何已被承认为国家的地区实体在它符合宪章第四条所

¹⁵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届，补编第1A号(A/6701/Add.1)，第166段。

¹⁶同上，第163段。

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享有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权利。安全理事会和全体大会也有自由行事的权力作出自己的决定,以判定一个要求被接纳为会员国的国家是否有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一切义务的能力。因此,安理会必须牢记这个事实:即一种特殊地位的创设一旦被承认后,它就必然要求我们对宪章作出实质性的修改。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适当的做法是,在作出任何的决定之前,安理会委托一个专家委员会负责对这个问题进行充分的研究。

66. **主席:**发言名单上再没有别的发言人了。不过,我有这样的印象,对于这么重要的一个问题,安理会的其他代表也许会要求参加辩论。既然这样,我想知道,是否有代表希望现在休会,并经过磋商之后,在全体都同意的日期,重新召开会议;或者采用另一个办法,即是否愿意在美国代表所提出的两项建议中——苏联代表团已表示反对其中把这个问题列入全体大会议程的一项——暂时只讨论其中的一项,即建立专家委员会的建议。别的发言人,包括法国代表在内,也是这样建议的。

67.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安理会的代表们愿意给我提一下我们怎样着手工作,我会很高兴。依我看来,有两个办法:要么暂时休会,以后再开,以便安理会的全体代表有机会阐明自己的观点;要么在这次会议上,在安理会的同意下,着手成立专家委员会。我想听听各位对这件事情的意见。

68. **卡拉登勋爵(联合王国):**我一直在考虑安理会迄今议论过的问题。在我看来,某些结果已经很明显了。第一,我们感谢美国代表使我们注意到这个问题,他的提法使我们从各个方面去考虑这个问题。因此,我们首先要感谢他。我相信这是大家的共同想法。这点在各位的发言中都有反映。第二,我总觉得在已发言的人中有一个普遍的意见,——我相信大家都是愿意继续讨论这个问题的——:认为分两个阶段进行比两步同时走更为明智。我还觉得有一种愿望:就是应该首先把这个问题提交给专家委员会作进一步

的讨论,而这个委员会无疑将由安理会的全体理事国组成。这一点在已进行的全部讨论中似乎都已经同意的了。还有第三点,我推测是安理会一些兄弟代表的想法。这就是:听取了美国代表的重要发言和安理会其他代表的初步反映同评论之后,我们应该休会,时间不必很长,一、两天就可以了;让我们有机会磋商,这样的做法是恰当的。那时候,也许有别的代表经过考虑之后,想就这重要问题发表意见。而且,为了使这个问题进行到每一阶段都能取得完全一致的意见,让我们自己有一点时间也是必要的。

69. 因此,我想建议——当然我愿意听听别人的意见——我们可以一致同意不再拖延地着手工作,但同时暂行休会,到不久的将来我们对这个问题的审议能够进入第二阶段时,才继续开会;时间可通过协商决定。

70. **约斯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对卡拉登勋爵刚才的发言总的来说是同意的。我相信各位都愿意进一步考虑这个问题。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我们确实把它看做是一件紧急的事。我们认为特别紧急的是第一步,即建立一个专家委员会。正如卡拉登勋爵所说的,我们希望安理会的所有理事国都会参加这项工作。我们希望能够对这最初的一步很快取得一致的意见。但是如果安理会要在一、两天内召开另一次会议,我们会作充分准备等待这次会议的召开。我们希望通过磋商,安理会能够在明后天为建立专家委员会这个明确目的再召开另一次会议。

71. **主席:**我认为联合王国代表所作的解释正确地估计了安理会正在面临的形势。看起来我们休会是完全合乎程序的。如果安理会的代表都同意的话,我们可以在本星期五上午再召开安理会。如果没有异议,我宣布休会,并定于本星期五上午十时半复会,继续辩论这个问题。

下午五时五十五分散会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i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